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樊夢想娛樂文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兼訴訟代理

人　　張承中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吳妍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0日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16號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又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形式上已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2條、第288條規定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，故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應屬符合前揭法條所規定之形式要件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小額訴訟之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；如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之2項準用第449條第1

項，及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所提之上訴，依其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（詳後述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雖因虧損資遣被上訴人後，已實質停業無員工，原審時來不及找出資料，然被上訴人於在職中、被資遣後，從未提出加班問題，卻於溢收資遣費後故作不知，則被上訴人在被資遣後可能心懷不滿，於上訴人訴請返還資遣費後，不滿加上貪心才提出加班紀錄想抵銷，相較於上訴人因虧損而停業、遷址，已無人力，一時找不到工資、加班紀錄等情，被上訴人單方主張「加班事實」可信度極低，原審卻如何「審酌情形」得此非常薄弱之心證，是原判決有違背經驗法則。

㈡在原審無法得心證情形下，可傳喚上訴人之其他員工，或當時同辦公室的其他公司員工，卻未依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88條規定職權調查其他證據？又依本法第345條第2項規定，原審於裁判前應令上訴人有辯論之機會，惟原審竟未給上訴人任何說明機會而逕予判決?而同一原因事實，上訴人與其他離職員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時，他院亦仍願再開一庭給上訴人機會，則原判決違背本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2條、第288條規定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，請求廢棄改判等語。

二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上訴人未為陳述亦未提出書狀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法院為判決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。但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分別定於本法第222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之規定。再按首揭意旨，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，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，故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

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程序並不違背法令，則不得指摘其認定不當而為上訴理由。末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，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本法第2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法院有無不能得心證或有無其他必要情形，非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可，乃一種事實，法院未為職權調查證據，究不生違背法令問題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抗辯之加班事實可信度極低，原審卻加以採信，判決違背經驗法則及本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222條、第288條規定等語。惟查，原審依兩造之主張、抗辯及所附證物等全辯論意旨，認被上訴人有溢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223元應予返還，及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未給付加班費7,139元，依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提出其任職期間之勞工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等資料，上訴人負有義務提出卻無正當理由未據提出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、第6項及第23條第2項等規定，認定上訴人未給付被上訴人加班費7,139元，判決上訴人原審敗訴等情，此有原審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。本院經核原審於證據取捨、事實認定，均無不當，亦無違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之處，是以上訴人所指摘原審違背違背經驗法則及本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222條、第288條規定云云，核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，本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，要難謂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。從而，上訴人以此指摘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，為無理由。

㈢至於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本法第345條第2項規定云云。按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；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於本法小額訴訟程序第436之23條準用簡易訴訟程序第433條之1及第436條第2項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

人業經原審合法通知（見原審卷第28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，並依兩造已提出之證據資料，適用法律規定，依自由心證而為判決，於法無違。是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違背本法第345條第2項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之規定，自難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應認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吳逸儒

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心喬